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 18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0 月 3 日(一) 13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教師會辦公室

參、主席：蔡仙儀理事長

記錄：呂冠彥

肆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黃育菁、吳宗修、鄭宜洵、呂佩君、林育安、劉順文、翁為宏、黃詩盈
監事 胡煒峯、林旺進、許育禎

伍、請假人員：劉順文、翁為宏、林旺進

陸、會議議程：

一、會務報告：1. 已更換銀行帳戶戶名，並建立制度。 2. 確認退休、結婚、懷孕等會員名單，以利紅包發放事宜。 3. 主管會報上有關鐘點費調整之學校研議方向。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案一

(提案人：蔡仙儀)

案由：新進會員申請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有 5 位教師申請入會，分別為國文科汪琇逸老師、英文科張思韻老師、陳郁芸老師、社會科連芳國老師、藝能科鄭光庭老師。

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提報會員大會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涂兆佐師、呂佩臻師待繳交入會申請書後，於第三次次理監事會議提案審核。

案二

(提案人：蔡仙儀)

案由：本屆會務人員提名，提請通過聘任。

說明：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，會務人員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名單如下：呂冠彥老師擔任總幹事、韓蕙蓮老師擔任文書組、盧靖老師擔任總務組、李佩螢老師擔任活動組、葉劭成老師擔任研發組、涂兆佐老師擔任資訊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三

(提案人：蔡仙儀)

案由：本會向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的函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全教總推動修改私校法，禁止私立中學辦理入學考試，嚴重侵害私校會員利益，第 18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，本會應正式函文向全教總表達本會立場及抗議。

決議：依會議上研議之函文內容(如附件)，修正後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許育禎監事：近年新進教師沒有學校配發的麥克風，預計在主管會報上提出討論是否會在未來配發。

捌、散會。

蔡仙儀、評育禎、林正、許育禎
黃詩全、李宜玲、翁嘉祥、胡屏安
呂佩君、吳宇斌、黃百華

主旨：本會對於貴會呼籲修正私立學校法，指私校考試入學方式為招生亂象深表遺憾與不滿，說明如下。

說明：

- 1、私校同為工會會員，何以未蒙其利，先受其害？私校經營不易，有倒閉風險，在少子化環境極度惡劣下，貴會未替私校之招生爭取權益，反而對私校會員開刀，本會深感不解。
- 2、私人興學於世界各國皆有之，其存在之意義在於提供多元的教育方式，在公立學校以外有其他選擇之機會，於義務教育之精神並無任何扞格之處。私校在義務教育基礎上發展校本特色，提供教育市場所需，何以貴會卻對私校扣上「傷害國教精神」之大帽？
- 3、依全教總 110 年 11 月 19 日新聞稿第一段，私校以考試招生「大受家長歡迎」，足見教育市場有此需求。私立學校勤教勤管，其教育目標及方式正大光明可受公評，並非如外界所述傷害教育公共化。
- 4、依私立學校法第一條之立法意旨，只要能「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」，國家都應支持私人興學，全教總呼籲的抽籤入學，誠然是一種公平的入學方式，而以考試方式入學，亦應為另一種公平，並未違反私校法之精神。
- 5、綜上，祈請貴會顧及私校會員之權益，並考量教育市場上實際存在之需求，於呼籲修法一事再予審酌。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

第 18 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(10/3)簽到表

吳宗修	吳宗修	黃育菁	黃育菁
林育安	林育安	黃詩盈	黃詩盈
蔡仙儀	蔡仙儀	鄭宜洵	鄭宜洵
呂佩君	呂佩君	胡煒崙	胡煒崙
劉順文	假	林旺進	假
翁為宏	假	許育禎	許育禎